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经信技改发〔2017〕367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 发展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五批）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贷款贴息。

二、各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土地、环保、节能、安监等管理要求，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三、各企业要严格遵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资金。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企业，要将资金用在生产经营中；获得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和当年投产的新建项目贷款贴息的企业要切实将资金用在项目建设中，争取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附件：1.2017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计划表

2.2017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